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

訴願人因取消院民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浩院社字第 10230280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父親○○○原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7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（77）浩院社字第 2992 號簡便行文表准予入院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父親未具低收入戶資格，且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 1 人，與○○○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入院要件不合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浩院社字第 1023028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父親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廢止原許可入院處分，並考量家屬安排訴願人父親返家奉養或轉換居住環境之調適，同意寬限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前出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因本件處分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236344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釋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如係以代理人名義提起訴願，亦請其檢附委任書。該函於 102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釋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或補具委任書，自難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，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請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